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99年01月05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4年05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5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中心主任提出申請。中心主任審核各項有關表件，認定備齊且符合學校規定者，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成績、服務(輔導)績效、任教年資等做綜合審議，其中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評定：
 - 1.教學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
 - 2.服務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3.總分七十分為通過。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以無記名方式評定成績，併同相關行政主管成績彙總後做成決議，通過者，連同研究成果之相關資料(博士論文、著作等)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及後續事宜；不通過者，得予退件。惟外審結果應知會中心教評會後，再由院辦公室將升等案提校教評會辦理外審及後續事宜。
 - (五)升等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